**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**

**參加救生員複訓班契約書**

　　本人 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救生員複訓班

第 期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複訓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）。

第二條：複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
第三條：為維護複訓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6條規定，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第四條：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，承訓單位及總會依法辦理，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（台南市分會）

地 址：台南市北區賢北街170巷86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（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